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编号:临2021－006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股权进行内部调整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运营决策效率,减少公司管理层级,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内部调整。具体如下: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电器公司")持股70%,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30%。注册地址位于青岛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郑培伟,经营范围主要为集成灶、智能家居等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该公司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8431.67万元,负债总额5464.76万元,所有者权益2966.91万元,营业收入12988.47万元,净利润557.31万元。

2、本次股权调整情况

生活电器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70%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目标公司2020年12月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股权进行内部调整并增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经营需要,同意对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冷链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权进行内部调整并增资。具体如下: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315号,法定代表人:张斌,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等。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200万元,本公司直接间接全资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该公司主要财务经营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3.73万元,负债总额1245.57万元,所有者权益-1201.8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本次股权调整及增资情况

资产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目标公司2020年12月末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确定。

由本公司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和其一致行动人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合计持有深圳燃气195,441,58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80%。其中:新希望集团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21,4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75%;南方希望持有深圳燃气173,991,581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数171,217,398股,二级市场取得的股数2,774,18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新希望集团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5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详见公司2020-039号公告。截至2021年2月26日收盘,新希望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6,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1,450,000	0.75%	IPO前取得:21,4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991,581	6.0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1,450,000	0.75%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
	合计	195,441,581	6.8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1,206,345	0.04%	2020/8/27~2021/2/26	集中竞价交易	8.01-8.06	9,692,136.70	已完成	20,243,655	0.7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2/27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2021-00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黑石铺路35号华银本部A40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3,907,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5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刘智辉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董事刘智辉、刘建龙、苗世昌、刘冬来、彭建刚、徐莉萍、谢里出席会议,董事彭勇、刘睿湘、李震宇、刘全成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4人,监事梁翠霞、王明恒、肖军、郑丙文出席会议,监事霍雨霞、柳立明、唐登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刘智辉、副总经理刘建龙、副总经理黄晓衡、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康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以及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835,963	99.9912	27,000	0.0032	45,000	0.005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聘免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伟庆	823,805,265	99.9875	是
1.02	孙延文	823,805,266	99.987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陈伟庆	6,028,286	98.3249				
1.02	孙延文	6,028,287	98.32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童杰、杨雅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华银电力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7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名,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债券,并授权经营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0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支持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发展,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海外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债券。本次发行债券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债券的发行方案

(一) 发行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债券规模不超过2亿美元(含2亿美元),可以一次性或分多次发行。

(三)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采用私募形式,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挂牌方式

本次债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选择是否挂牌及挂牌转让场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五)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不超过1年。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子公司苏州高新福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提升运营资金和业务运营能力。

(七)增信/支持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由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好支持(如需)、申请备用信用证(如需)或为相关交易提供其他增信安排等。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债券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以及展期和利率调整、利率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在遵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前提下,依照法律法规规履行相关程序后,就境外债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维好支持(如需)、申请备用信用证(如需)或为相关交易提供其他增信安排等;

(三)签署、修改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申请文件、发行公告、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四)办理境外债券发行的申报及相关交易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如需);

(五)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或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境外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办理完毕(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境外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债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1-011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5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5日

至2021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6	苏州高新	2021/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②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③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1年3月10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④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⑤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3月10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6:30

(3)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20楼

邮编:215163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12-67379025,67379072

传真:0512-67379060

六、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收到独立董事刘少周先生的辞职报告。2021年3月1日,刘少周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刘少周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刘少周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由于刘少周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少周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少周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刘少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少周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1-0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0年10月31日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3),载明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0年10月31日起4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共计不少于2,02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自愿从二级市场买入本行H股股份(简称"本次计划")。

本行于2020年12月31日发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增持本行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8),增持主体合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合计5,18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45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本行部分一级分行、海外分行、总行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在本行鼓励下,从二级市场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47,602,000股,增持金额合计约13,332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合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5,180,000股,增持金额合计1,459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元。本行中高层核心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H股股份67,394,500股,增持金额合计约19,034万元人民币或等值港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内,部分增持主体因连续受到本行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发布前的窗口期等,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买卖本行股票的合规限制,能够自愿增持本行H股股份的时间窗口有限,导致其无法按期完成原自愿增持计划,拟将本次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2个月,即本次计划的实施期限由"自2020年10月31日起4个月"延长为:"自2020年10月31日起6个月(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增持主体买卖本行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除此之外,本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本行股票的有关情况,按照法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星期五)14:30时。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时-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航安一街5号海口美兰机场逸唐飞行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磊董事长。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	0	0	10	100,775,967	12.3794%	10	100,775,967	12.37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因此无现场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00,775,967	100,765,767	99.9899%	10,200	0.0101%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5,582,723	15,572,523	99.9345%	10,200	0.0655%	0	0.0000%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关联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京粮和升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回避表决处理,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77,572,723	77,529,523	99.9443%	43,200	0.0557%	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15,582,723	15,539,523	99.7228%	43,200	0.2772%	0	0.0000%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三分之二通过。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股公司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拟继续为其母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两个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耿云霞律师、魏莱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51,661,125.92	232,013,365.71	8.47
营业利润	56,765,470.48	70,380,027.01	-19.34
利润总额	56,758,711.64	70,570,852.32	-1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71,783.58	60,837,907.16	-1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77,749.43	58,609,568.82	-2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61	-2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2%	15.56%	下降5.7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90,073,564.58	580,008,177.05	87.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75,300,003.59	453,481,676.65	115.07
股本	136,400,000.00	102,300,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15	4.43	61.4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25,166.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4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87.18万元,同比下降16.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7.77万元,同比下降23.77%。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109,007.36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87.9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97,530.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15.07%。股本为13,640.00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33.33%。

报告期内,晶圆厂在第三季度突发获得需紧急交付的大订单,导致公司客户在第三季度晶圆采购量受限或延期,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滑,影响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公司在2020年第四季度产能利用率逐渐恢复,2020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572.62万元、2,028.50万元,环比增长46.92%、456.71%。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以及总资产等指标变动较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3.33%、115.07%、61.40%和87.94%,主要原因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3,410.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二)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阳京运通"或"承租人")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合计:50,0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或"乙方")全资子公司固阳京运通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租赁"、"债权人"或"甲方")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北银租赁基于主合同的相关债权顺利实现,公司与北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与北银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以所持有的固阳京运通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年6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新能源办211

3、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4、注册资本:20,600.00万元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

6、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固阳京运通资产总额82,947.77万元,负债总额56,510.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2,895.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615.72万元),净资产26,437.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13%;该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598.58万元,净利润2,079.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截至2020年9月30日,固阳京运通资产总额107,541.37万元,负债总额79,426.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8,453.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2,496.71万元),净资产28,114.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86%;该公司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620.66万元,净利润1,677.3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主债权本金金额:50,000.00万元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保证期间

(1) 乙方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甲方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甲方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甲方与承租人双方协议对主合同的履行期限作了变动,未